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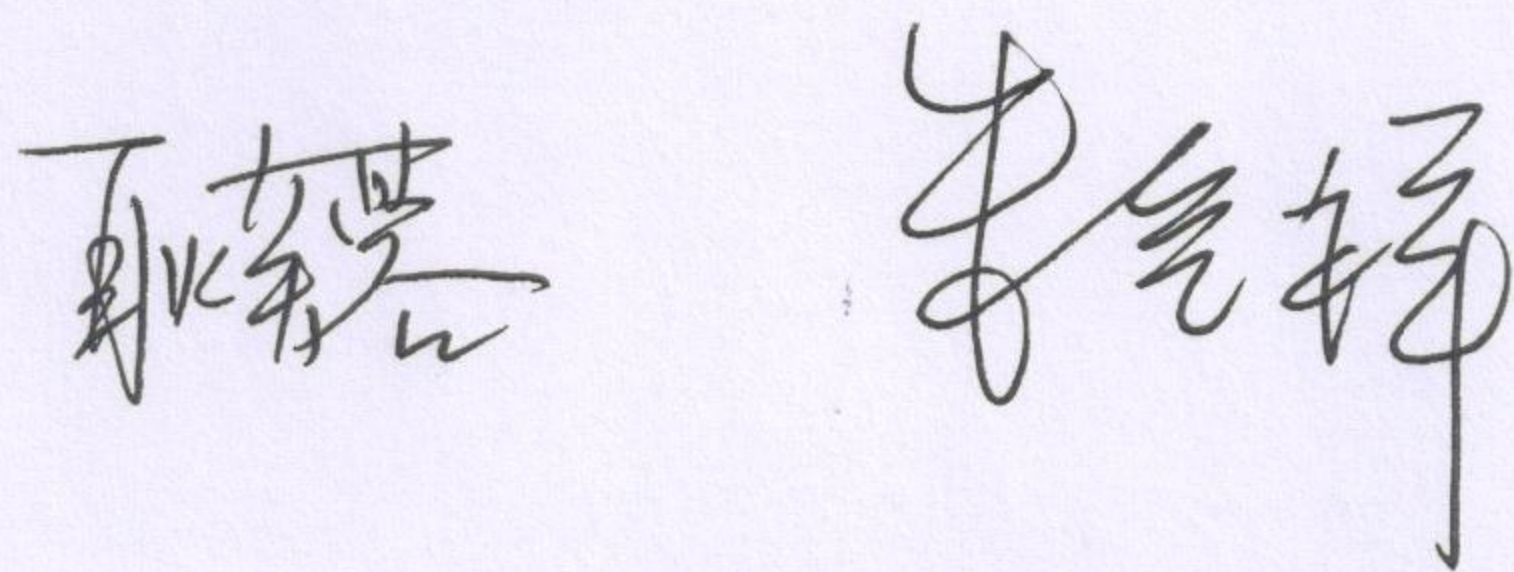
2、2019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 2019 年度没有使用。

3、2019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阿瑞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 2019 年度没有使用。

4、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无任何其它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4 月 27 日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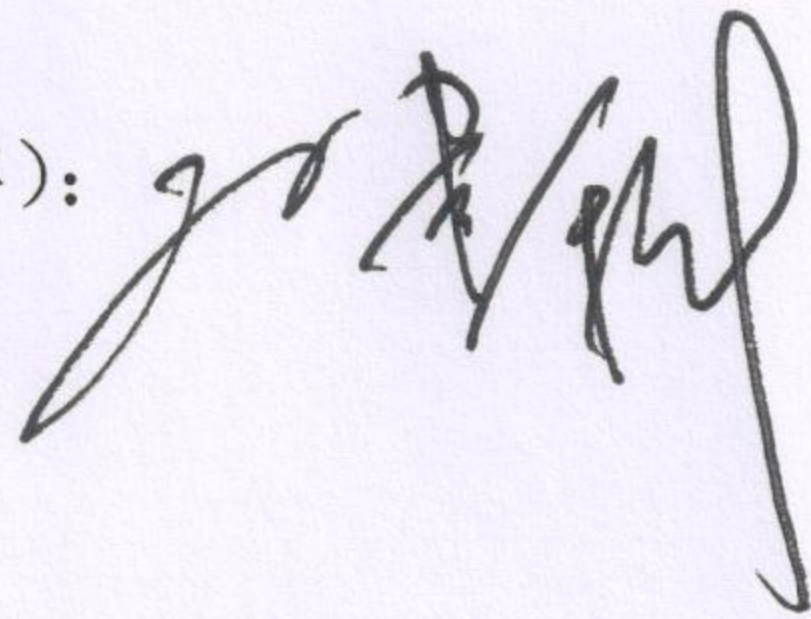
2、2019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 2019 年度没有使用。

3、2019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阿瑞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 2019 年度没有使用。

4、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无任何其它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4月27日